

联合国 大会



Distr.
GENERAL

A/46/155
19 April 1991
CHINESE
ORIGINAL: SPANISH

大会

第四十六届会议

暂定项目表·项目90

《国际经济合作、特别是恢复发展中国家的经济
增长和发展宣言》中议定的承诺和
政策的实施

1991年4月18日阿根廷、巴西、巴拉圭和乌拉圭
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谨随函附上1991年3月26日签署关于建立阿根廷共和国、巴西联邦共和国、巴拉圭共和国和乌拉圭东岸共和国之间共同市场的条约。

请将本信及其附件作为大会暂定项目表项目90的文件分发为荷。

所附文件关于《国际经济合作、特别是恢复发展中国家的经济增长和发展宣言》第34段(区域经济一体化)的实施。

阿根廷共和国

巴西联邦共和国

常驻代表

常驻代表

大使

大使

豪尔赫·巴斯克斯(签名)

罗纳尔多·萨登贝格(签名)

巴拉圭共和国

乌拉圭东岸共和国

常驻代表

常驻代表

大使

大使

阿尔弗雷多·卡涅特(签名)

拉米罗·皮里斯-巴利翁(签名)

附 件

建立阿根廷共和国、巴西联邦共和国、

巴拉圭共和国和乌拉圭东岸

共和国之间共同市场的条约

阿根廷共和国、巴西联邦共和国、巴拉圭共和国和乌拉圭东岸共和国在下面提到这些国家时称为“缔约国”，

考虑到通过一体化扩大其国内市场是加快符合社会正义的经济发展进程的一个主要先决条件，

相信必须最佳地利用现有资源，维护环境，改善实质联系，协调宏观经济政策和确保根据渐进主义、机动灵活和均衡原则、经济的不同部门之间的相互配合才能实现这项目标，

考虑到国际趋势，特别是大经济区的一体化和使其国家在国际经济上获得适当地位的重要性，

相信这个一体化进程是对这种趋势的一种适当反应，

意识到必须将本条约视为根据1980年《蒙得维的亚条约》的目标，逐步实现拉丁美洲一体化的各种努力的进一步措施，

深信有必要促进缔约国的科技发展和现代化其经济，以便扩大供应和改善现有货物和服务的质量，以期提高人民的生活条件，

重申其政治意志，为其人民之间日益密切的关系打下基础，以期实现上述目标，兹协议如下：

第一章 宗旨、原则和手段

第1条

缔约国兹决定设立一个共同市场，于1994年12月31日生效，并将成为“南区共同市场”。

这个共同市场包含：

通过除其他外，取消关税及对货物流通的非关税限制，以及任何其他同等措施，使各国的货物、服务和生产要素自由流通；

建立一个共同对外关税并对第三国和国家集团采取共同贸易政策，以及协调在区域和国际经济和商业论坛的立场；

在对外贸易、农业、工业、财政和金融事务、外汇和资本、服务、关税、运输和通讯以及可能商定的任何其他领域协调缔约国之间的宏观经济政策和部门性间政策，以确保缔约国之间的适当竞争力；

缔约国承诺在有关领域协调其立法，来加强一体化进程。

第2条

共同市场应建立在缔约国之间权利与义务互惠的基础之上。

第3条

从本条约生效之日起至1994年12月31日为止的过渡期间，并为了促进共同市场的形成，缔约国应根据本条约附件二、三和四分别所载的，通过一般原产地规则、解决争端制度和保留条款。

第4条

缔约国应确保与第三国关系的公平贸易条件。为此目的，缔约国应将其国内立法适用于限制其价格受津贴、倾销或任何其他不公平措施所影响的进口。同时，缔约国应协调其各自国内政策，以便起草贸易竞争的共同规则。

第5条

在过渡期间，设立共同市场的主要手段应为：

- (a) 一项贸易自由化方案，应包括逐步、直线和自动减少关税，同时取消非关税限制或同等措施，以及取消缔约国之间关于贸易的任何其他限制，以期在1994年12月31日为止在整个关税领域达成无关税和没有非关税限制(附件一)；
- (b) 协调宏观经济政策，应逐步推行并与前一款所指的减少关税和取消非关税限制；
- (c) 一项鼓励缔约国对外竞争力的共同对外关税；
- (d) 通过部门性协定，以便最佳地利用和调动生产要素和达成有效的操作规模。

第6条

缔约国确认在过渡期巴拉圭共和国和乌拉圭东岸共和国在税率方面的一些区别对待。这些区别对待列在贸易自由化方案内(附件一)。

第7条

在税、费用和其他国内税方面，原产地是某一缔约国领土境内的产品应在另一个缔约国享有同国内生产产品的同一待遇。

第8条

缔约国保证遵守在本条约签署之日以前所作的承诺，包括在拉丁美洲一体化协会范围内签署的协定，以及在过渡期可能进行的任何对外贸易谈判上协调其立场。为此目的：

- (a) 缔约国在1994年12月31日以前，彼此之间可能进行的任何贸易谈判方面避免影响缔约国的利益；
- (b) 在过渡期间缔约国与拉丁美洲一体化协会其他成员可能签订的任何协定应该避免影响其他缔约国的利益和共同市场的目标；
- (c) 缔约国同拉丁美洲一体化协会其他成员国为了组成自由贸易区进行全面减少关税谈判时，应彼此进行磋商；
- (d) 缔约国对原产地或运往非拉丁美洲一体化协会成员的第三国的产品给予任何有利条件、偏袒、减免、豁免和特权，应该自动给予其他缔约国。

第二章

组织结构

第9条

本条约及过渡期间在本条约建立的法律框架内所通过的任何具体协定或决定的行政管理和实施工作由下列机关负责：

- (a) 共同市场理事会
- (b) 共同市场小组

第10条

理事会为共同市场的最高机关，负责共同市场的政治领导和决策，确保遵循关于

最终建立共同市场的各项目标和期限。

第11条

理事会由各缔约国外交部长和经济部长组成。

理事会在其成员认为适当的任何时候开会，并至少每年举行一次有各缔约国总统参加的会议。

第12条

理事会主席由各缔约国按字母顺序轮流担任，任期六个月。

理事会会议由各国外交部长协调举行，并可邀请其他部长或部级主管官员出席。

第13条

共同市场小组为共同市场的执行机关，由各国外交部长协调工作。

共同市场小组有动议权。它的职责如下：

- 监测《条约》的遵守情况；
- 采取必要步骤执行理事会通过的决定
- 提出关于实行贸易自由化方案的具体措施，协调宏观经济政策，并与第三方为达成协议而进行谈判；
- 起草工作方案，确保逐步建立共同市场。

共同市场小组可设立为其履行职责所必需的任何工作组。起初，它应设立附件五提及的各工作组。

共同市场小组应在其成立后的60天之内起草其议事规则。

第14条

共同市场小组由每个国家的四名成员和四名候补成员组成，他们代表下列政府机构：

- 外交部；
- 经济部或与其相当的单位(主管工业、外贸和/或经济协调方面的部门)；
- 中央银行。

共同市场小组在草拟其有关1994年12月31日之前工作的具体措施并就此提出建议时，可酌情邀请其它政府机构或私营部门的代表。

第15条

共同市场小组下设一行政秘书处，其主要职能为保管小组的文件和报告小组的活动。行政秘书处总部设于蒙得维的亚。

第16条

过渡期间，共同市场理事会和共同市场小组的决定应协商一致地作出，并应所有缔约国在场。

第17条

共同市场的正式语言为西班牙文和葡萄牙文，其工作文件的正式文本以每次会议的东道国语文草拟。

第18条

在共同市场于1994年12月31日成立之前，缔约国应召开一次特别会议，最终确定共同市场行政机关的机构结构，并确定每一机关的具体权力及其决策程序。

第三章

适用期间

第19条

本条约无限期有效，于第三份批准书交存后30天生效。批准书均交付巴拉圭共和国政府保存。巴拉圭共和国政府应将上述交存日期通知其它缔约国政府。

巴拉圭共和国政府应将本条约生效日期通知其它每一个缔约国政府。

第四章

加入

第20条

本条约向拉丁美洲一体化协会的其它成员国开放，他们可通过谈判加入。一旦本条约生效满五年，缔约国可考虑他们的申请。

尽管有上述规定，拉丁美洲一体化协会中那些不属于分区域一体化计划或区域外协会的成员国提出的申请可在所规定的日期之前考虑。

对申请的核准必须经过各缔约国的一致决定。

第五章

退出

第21条

任何欲退出本条约的缔约国应将其意愿明确正式地通知其他缔约国，并在60天

之内向巴拉圭共和国外交部提交退约文件，由该外交部分发其他缔约国。

第22条

退约手续一旦完毕，退约国因其缔约国地位而享有一切权利和义务均应终止，但根据本条规定所享有的与自由化方案有关的权利和义务，以及其他缔约国与退约国在退约手续完毕后60天内可能商定的任何其它方面的权利和义务则应继续。退约国的后面各项权利和义务自上述手续完毕之日起继续有效两年。

第六章

通则

第23条

本条约名称为“亚松森条约”。

第24条

为了促进共同市场的逐步成立，应设立一个南区共同市场联合议会委员会。各缔约国的行政部门应将本条约所建立的共同市场的进展情况随时通知其本国的立法部门。

1991年3月26日订于亚松森市。原件一份，分西班牙文和葡萄牙文文本，两种文本具有同等效力。巴拉圭共和国政府负责保存本条约，并向签署和加入本条约的各缔约国政府发送一份经适当认证的本条约副本。

代表阿根廷共和国政府：

卡洛斯·萨乌尔·梅内姆

吉多·迪特利亚

代表巴西联邦共和国政府：

A/46/155

Chinese

Page 10

费尔南多·科洛尔

弗朗西斯科·雷泽克

代表巴拉圭共和国政府：

安德烈斯·罗德里格斯

亚历克西斯·弗鲁托斯·巴埃斯肯

代表乌拉圭东岸共和国

路易斯·阿尔韦托·拉卡列·埃雷拉

埃克托尔·格罗斯·埃斯波尔

附件一

贸易自由化方案

第1条

缔约国兹协议其相互间贸易的任何关税、收费和其他限制，最迟在1994年12月31日之前撤销。

巴拉圭共和国和乌拉圭东岸共和国提出的例外附则应依照本附件第7条的规定，将撤销日期延长至1995年12月31日止。

第2条

为上一条的目的：

(a) “关税和收费”是指外贸所征收的关税和任何作用相同的其他收费，不论其所涉为财政、货币、外汇或其他事项。这一概念不包括支付相当于所得服务的大约价格的费用和类似的收费；和

(b) “限制”是指缔约国单方面禁止妨碍相互贸易所采取的任何行政、财政、外汇或其他措施。这一概念不包括在《1980年蒙得维的亚条约》第50条设想的情况下所采取的各项措施。

第3条

从本条约生效之日起，各缔约国应按照下列的时间表，开始实施一个分阶段、直线式和自动化的关税降减方案，以利于根据拉丁美洲一体化协会所用的关税税则名目分列的货物：

降减关税的日期/百分比

1991年	1991年	1992年	1992年	1993年	1993年	1994年	1994年
6月30日	12月31日	6月30日	12月31日	6月30日	12月31日	6月30日	12月31日
47	54	61	68	75	82	89	100

优惠办法应按给予优惠当时生效的关税实施，其优惠降减率应等于对不属拉丁美洲一体化协会成员的第三国的进口货物征课的最优惠关税与收费的一定百分率。

如有一个缔约国增加第三国进口的这项关税，则既定时间表仍应按照1991年1月1日生效的关税数额实施。

如关税有所降低，新的关税应自其生效之日起开始自动实施相应的优惠办法。

为上述目的,各缔约国应在本《条约》生效之后30天内,相互交换各自关税率表的最新副本和1991年1月1日生效的关税率表的最新副本,并将其提交给拉丁美洲一体化协会。

第4条

各缔约国之间依照拉丁美洲一体化协会的构架所缔定的局部范围协定内的议定优惠办法，应依照现有关税降减方案，遵从下列时间表加以扩大：

降减关税的日期/百分比

上列降减办法只应随同相应的局部范围协定一并实施，不得惠及共同市场的其他成员；削减办法也不适用于列入各例外附则的产品。

第5条

在不妨碍第3和第4条所述办法的情况下，缔约国还可依照《1980年蒙得维的亚条约》设想的协定范围进行谈判，扩大优惠办法。

第6条

本附件第3和第4条所述关税降减时间表，不适用于各缔约国提出的例外附则所列属于拉丁美洲一体化协会关税税则名目的下列号列的产品：

阿根廷共和国： 394

巴西联邦共和国： 324

巴拉圭共和国： 439

乌拉圭东岸共和国： 960

第7条

例外附则在每个日历年年末，依照下列时间表缩小范围：

(a) 阿根廷共和国和巴西联邦共和国：构成项目每年减少20%，从1990年12月31日起开始实行；

(b) 巴拉圭共和国和乌拉圭东岸共和国：减少的比率为：

《条约》生效当日： 10%

1991年12月31日： 10%

1992年12月31日： 20%

1993年12月31日： 20%

1994年12月31日： 20%

1995年12月31日： 20%

第8条

附录一、二、三和四所载例外附则列有上述第7条所订的首次削减。

第9条

按照第7条所定条件从例外附则剔除的产品，由本附件第3条所设立的关税降减方案的优惠办法的施行而自动受惠。起码这些产品从被附则剔除之日起，就能享有规定的最低限度减少百分率的优惠待遇。

第10条

缔约国在1994年12月31日以前，可对关税降减方案所列的产品施加非关税限制，但以缔约国依照《1980年蒙得维的亚条约》构架所缔订的补充协定的补充说明内明文提及者为限。

截至1994年12月31日之前，共同市场地区应撤销所有的非关税限制。

第11条

为确保第3和第4条所订的关税降减时间表得到遵守和共同市场的成立，缔约国应协调任何可能议定的、并为建立共同市场的《条约》所提及的宏观经济政策和部门性政策，首先从与贸易流通和缔约国生产部门的组成成分有关的政策入手。

第12条

本附件各条款不适用于局部范围协定，第1、第2、第13和第14号经济补充协定或根据1980年《蒙得维的亚条约》构架签定的贸易和农业协定；这些协定只受其本身的条款管辖。

这是原件的正式副本。原件存放在外交部条约司。

外交部次长

贝尔纳迪诺·萨吉尔·卡瓦列罗(签名)

附件二

一般原产地规则

第一章

一般原产地分类规则

第一条

下列产品应划归以缔约国为原产地：

- (a) 仅使用源自缔约国的材料制造而且全部在一个缔约国领土内制造的产品；
- (b) 拉丁美洲一体化协会代表委员会第78号决议附件一所提该协会税则名目各章或各栏所列的产品，只因为这些产品都是分别在各领土内制造的。

下列产品应划归为在缔约国领土内制造：

- (i) 在缔约国领土内或在其领海或专属经济区内提取、收获或采集，生育和养殖的矿物、植物和动物产品，包括打猎和渔业产品；
- (ii) 由悬挂缔约国旗帜的船舶或在其领土境内设立的公司租赁的船舶，在其领海和专属经济区以外提取的海洋产品；
- (iii) 缔约国领土境内开展的操作或工序以取得供作销售的最后形式所制造的产品，但是仅涉及装配、包装、分批或分堆、选择和分类、贴标签、散货打包等或工序，或其他相似的操作或工序则例外；

- (c) 利用原产地不是缔约国的材料制造的产品，而且这种产品在缔约国之一的领土内经过加工，改造，因而导致这些产品按照拉丁美洲一体化协会税则名目被划归与这种材料不同的栏目下，但缔约国确定必须遵照本附件第2条的规定处理的情况除外。

但是，在缔约国领土内经过操作或工序而取得供作销售的最后形式的产品，当这类操作或工序仅使用其原产地非为各该国的材料或投入以及仅涉及装配、分批或分堆、选择、分类、贴标签、散货打包等操作或工序，或其他类似的操作或工序时，不

得被归类为以缔约国为原产地；

(d) 直到1994年12月31日以前，凡在缔约国领土内使用原产地为缔约国和第三国的材料进行装配，而这些材料的价值低于最后产品出口离岸价格的40%的产品；

(e) 除了在缔约国领土内生产以外，还符合拉丁美洲一体化协会代表委员会第78号决议附件2设立的各项具体规定的产品。

第2条

如果由于施加工序不涉及改变税则名目的栏目因而不能满足第1条(c)款的规定时，若第三国的材料在目的港或海港的到岸价格不超过所指货品出口离岸价格的50%，则应视为符合规定。

在考虑向没有出海口的缔约国供应以第三国为原产地的材料时，如该批材料系经由海运抵达由其他缔约国所核可的仓库和自由区，应视为抵达目的港。

第3条

缔约国可彼此商定设立具体的原产地规定，这些规定压倒一般的归类标准。

第4条

在确定第3条提到的具体原产地规定和审查已经制定的规定时，缔约国应以下列因素作为个别或联合根据：

一. 生产所用的材料和其他投入：

(a) 原料：

(i) 优势原料或构成产品的基本特性；

(ii) 主要原料。

(b) 零件或组件：

(i) 构成产品基本特性的零件或组件；

- (c) 主要零件或组件；
- (d) 零件或组件占总重量的百分比。
- (e) 其他投入。

二. 所用的工序型式。

三. 从第三国进口的材料价值与利用逐件议定的计值程序所得的产品总值之最大比例。

第5条

凡遇到特殊情况，即因供应情况、技术规格、交货日期和价格等各种间接的供应问题而无法满足具体规定时，在考虑到《条约》第4条的规定后，可使用不以缔约国为原产地的材料。

遇到前段设想的情况，出口国应发放相应的证书，连同任何背景资料以及发放文件的理由，以知会进口缔约国和共同市场小组。

如果这种情况重复发生，出口缔约国或进口缔约国应将情况通知共同市场小组，以便重新审查具体规定。

本条不适用于装配操作所得的产品，并在有关必须符合具体的原产地规定的产品及其材料或投入的共同对外关税生效以前，适用本条文。

第6条

任何缔约国均可要求重新审查按照上文第一条所定的原产地规定。这类要求应提出适用于所涉产品或诸产品的规定的建议并说明理由。

第7条

为符合原产地规定的目的，缔约国制造某一特定产品所用的产于任何缔约国领土内的材料和其他投入应划归以前一个缔约国领土为原产地。

第8条

在制定关于强制使用缔约国的材料或其他投入的规定时，若缔约国认为这类材料或投入不符合充分供应，品质或价格标准，或不适合所用的工业程序或技术，则不得考虑最大限度使用产于这些缔约国的材料或其他投入的标准。

第9条

为了使原产地货品得到优惠待遇的利益，这些货品必须从出口国直接运往进口国，为此目的，下列方式应视为直接运输：

- (a) 货品的运输没有经过一个不属《条约》缔约国的领土；
- (b) 货品通过一个或多个不属《条约》缔约国过境运输不论有无转运或临时储存，不论是否在这些国家的主管海关当局监督之下，但条件是：
 - (i) 过境运输须是基于地理上的正当理由或运输上的适当考虑因素；
 - (ii) 货品不打算在过境国内交易或使用；
 - (iii) 货品在运输和储存期间，除为了保持货品的良好状况或确保货品不变质所进行的装卸或处理操作以外，不施加任何其他操作。

第10条

为这些一般规则的目的，应有下述理解：

- (a) 凡来自位于任何缔约国地理边界内的自由区的产品，一律符合这些一般规则所拟订的规定；
- (b) “材料”一词包括制造货品所用的原材料、中间产品以及零件和组件。

第二章

声明、证明和核查

第11条

为使以缔约国为原产地的进口产品享受各缔约国相互实行的降减关税、费用和限制的利益，这类产品的出口单据必须列有一项证明产品符合前一章制定的原产地规定的声明。

第12条

前条提到的声明应由最后制造商或货品出口商发出，并须经出口缔约国政府授权的官方部门或具有法人资格的专业协会鉴定。

缔约国在授权专业协会时，应确保这些协会是具有全国性管辖权的组织，可以授权各区域或地方协会行事，同时仍然对所发证明的真实性直接负责。

缔约国约定在本《条约》生效后90日以内，设立协调的假证明案件行政惩罚机制，但不得与相应的刑法程序有所抵触。

第13条

为本《条约》的目的所发放的原产地证明应于自发放之日起算180日之内有效。

第14条

拉丁美洲一体化协会代表委员会第25号协议所附的标准格式，在缔约国核可的另一格式生效以前，应一律适用之。

第15条

缔约国应向拉丁美洲一体化协会转递前条提到的授权发放证明的官方部门和专业协会的名单，并附上一份授权签名的记录和正本。

第16条

如果缔约国认为经另一个缔约国授权的官方部门或专业协会发放的证明不符合这些一般规则的规定，则应通知该缔约国，以便后者可以采取它认为必要的步骤来解决所发生的问题。

进口国绝不可对前款提到的证明所列的产品的进口程序进行刁难。但是，它除了要求出口国政府当局提供相应的额外资料以外，还可以为保护其财政利益而采取它认为必要的一切措施。

第17条

为了以后进行核查，证明书和相关单据的副本应自发放之日起保存2年。

第18条

这些一般规则的条款及对其所作的任何修订对在这些条款和修订条款通过当日已经装卸付运的货品一律无效。

第19条

本附件各条款不适用于局部范围协定，第1、第2、第13和第14号经济补充协定或根据1980年《蒙得维的亚条约》构架签订的贸易和农业协定；这些协定只受其本身的条款管辖。

这是原件的正式副本。原件存放在外交部条约司。

外交部次长

贝尔纳迪诺·萨吉尔·卡瓦列罗(签名)

附件三

解决争端

1. 缔约国之间因执行《条约》而产生的任何争端应以直接谈判手段解决。

如果无法达成解决，缔约国应将争端提交共同市场小组，后者在评估情况之后，应在60天期间以内就争端的解决向缔约国提出有关建议。为此目的，共同市场小组可设立或召集专家小组或专长人士小组，以获取必要的技术咨询意见。

如果共同市场小组也未能找到解决方法，应将争端提交共同市场理事会，以求通过适当的建议。

2. 《条约》生效后120日内，共同市场小组应向各缔约国政府建议一个将在过渡期适用的解决争端制度。

3. 在1994年12月31日以前，缔约国应通过一个共同市场永久性解决争端制度。

以上是原件的正式副本，原件存于外交部条约司。

外交部副部长

贝尔纳迪诺·萨吉尔·卡瓦列罗(签名)

附件四

保障条款

第1条

到1994年12月31日为止，各缔约国可将保障条款应用于从《条约》所设贸易自由化方案获益的产品的进口。

缔约国在此同意，它们将只在特殊情况下应用这些规则。

第2条

如果从其他缔约国进口的某一产品在短期内剧增，损害或很可能严重损害进口国的市场，该国应要求共同市场小组进行协商，以结束这种局面。

进口国提出要求时应详细提出支持性事实、理由和解释。

共同市场小组应在进口国提出要求之后最迟10个历日以内开始协商，并应在对此项要求作出决定之后，在协商开始后的20个历日以内完成协商。

第3条

是否存在这些规则所指的损害或严重损害的威胁应由每个国家根据除其他事项外有关产品下列趋势来确定。

- (a) 生产水平和能力利用幅度；
- (b) 就业水平；
- (c) 市场份额；
- (d) 有关各方或参加协商各方之间的贸易水平；
- (e) 与第三国进行的进口和出口的表现。

上述因素本身都不应成为确定是否存在损害或严重损害的威胁的决定因素。

在确定是否存在损害或严重损害的威胁时，不应考虑诸如技术变革或消费者的偏好转向同一部门的类似和/或直接竞争产品等因素。

各国实施保障条款时须经共同市场小组国别科的最后核准。

第4条

为了不阻碍任何可能已经产生的贸易流通，进口国应为引用保障条款的产品的进口谈判确定一个限额。这一限额应受贸易自由化方案规定的同样的优惠和其他条件的制约。

上述限额应在第2条所指的协商期内与进口产品原产地的缔约国谈判确定。如果协商期过后仍未达成协议，自认受到影响的进口国可确定一个为期一年的限额。

在任何情况下，进口国单方面确定的限额不得低于前三个历年的平均实际进口量。

第5条

保障条款应适用一年，并可根据本附件所定条件连续再延一年。对每一产品只可实施这类措施一次。

在任何情况下，保障条款的实施不得延至1994年12月31日之后。

第6条

保障条款的实施不应影响其通过之日已经装运的货物。这类货物应计入第4条规定限额。

第7条

在过渡期中，任何自认其经济活动遭遇严重困难的缔约国应要求共同市场小组进行协商，以便能够采取必要的纠正措施。

在本附件第2条规定的各段时期内，共同市场小组应酌情评估情况和决定将采取的措施。

以上是原件的正式副本，原件存于外交部条约司。

外交部副部长

贝尔纳迪诺·萨吉尔·卡瓦列罗(签名)

附件五

共同市场小组的工作组

为了协调宏观经济政策和部门政策，共同市场小组将在成立后30天内设立下列工作组：

- 分组 1：商业问题
- 分组 2：海关问题
- 分组 3：技术标准
- 分组 4：与贸易有关的财政和金融政策
- 分组 5：内陆运输
- 分组 6：海洋运输
- 分组 7：工业和技术政策
- 分组 8：农业政策
- 分组 9：能源政策
- 分组10：宏观经济政策的协调

以上是原件的正式副本，原件存于外交部条约司。

外交部副部长

贝尔纳迪诺·萨吉尔·卡瓦列罗(签名)

南区共同市场国家外交部长第1号声明

1. 阿根廷共和国、巴西联邦共和国、巴拉圭共和国和乌拉圭东岸共和国的外交部长聚集在亚松森参加建立南区共同市场《条约》的签字仪式，强调属于1980年《蒙得维的亚条约》范畴的本《条约》对实现《蒙得维的亚条约》所定目标的重要性。
2. 在此情况下，南区共同市场成员国的外交部长们深信，巩固分区域团体所开创的前景有助于加强经济关系和整个区域的一体化。
3. 他们重申准备维持和扩大拉丁美洲一体化协会范围内达成的协议。他们还将按照其中的规定欣然审议未来要求加入《条约》的申请。
4. 南区共同市场国家的外交部长们还重申各自政府的政治决心，即他们现在签署的文书应有助于加强贸易流通和确保其经济在国际市场上的竞争地位。

亚松森，1991年3月26日

南区共同市场国家外交部长第2号声明

阿根廷共和国、巴西联邦共和国、巴拉圭共和国和乌拉圭东岸共和国的外交部长聚集在亚松森参加建立南区共同市场《条约》的签字仪式。

考虑到并认同玻利维亚共和国对参加建立南区共同市场的努力所表示的兴趣，

考虑到五国之间在拉丁美洲一体化协会、拉普拉塔河流域以及巴拉圭—巴拉那（卡塞雷斯港—新帕尔米拉水道之类一体化项目范畴内存在的密切经济联系，

特此表示有兴趣与玻利维亚政府按照《亚松森条约》的规定共同探讨在适当时候使玻利维亚与南区共同市场的关系正规化的现有各种方法和其他途径。

亚松森，1991年3月26日

南区共同市场国家外交部长第3号声明

阿根廷共和国、巴西联邦共和国、巴拉圭共和国和乌拉圭东岸共和国的外交部长聚集在亚松森参加建立南区共同市场《条约》的签字仪式，审议了智利共和国总统帕特里西奥·阿尔文先生的来电，对其中的观点表示深切的感谢，这是支持今天开始的一体化进程的一个重要表示。

四位外交部长认同智利共和国总统所表示的关于本《条约》对拉丁美洲一体化的历史性重要意义的观点，并热烈欢迎智利政府要加强其与南区共同市场成员国联系的决心。

亚松森，1991年3月26日

- - - - -